


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

350 EAST 35TH STREET, NEW YORK, NY 10016
<http://www.china-un.org>

第 76 届联大议题项目 82
国际法委员会第 72 届会议工作报告

**中国代表徐驰在第 76 届联大六委“国际法委员会
第 72 届会议工作报告”议题下的发言
(第三部分：第 6、9 章)**

(2021 年 10 月 29 日)

主席女士：

针对国际法委员会第 72 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内容，中方愿发表如下看法：

关于“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”专题。中方注意到，本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今年届会上提交了第八次报告，以及为豁免案例提供程序保障的部分条款草案，委员会就此进行了讨论。中方感谢特别报告员和各位委员的辛勤工作，并就特别报告员新提交的条款草案 17 和条款草案 18 发表意见，供委员会后续讨论参考：

关于条款草案 17，其在性质上属于专门的争端解决条款，而一般情况下，只有在条约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

文件中才包含争端解决条款。目前，本专题最终成果的形式还不确定,委员会尚未决定是否向联大建议就本专题拟订一项条约,因此是否纳入此类争端解决条款有待商榷。此外,条款草案 17 为国家间谈判设定了 6 个月或 12 个月的期限,似乎暗示如期限届满仍未达成解决办法,当事国应将有关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解决。中方认为,这种规定在实践操作中可能会给国家带来困难。

关于条款草案 18,目前的案文是“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国际刑事法庭运作所遵循的原则”。中方认为,本专题的研究对象是一国官员对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,本来就不涉及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规则,这一点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1 及其评注中已获确认。鉴此,请委员会慎重研究是否有必要制订条款草案 18。

除上述意见外,中方愿进一步指出:过去几年中,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多次对条款草案 7,即“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”提出保留意见。条款草案 7 的内容争议很大,希望委员会切实重视和回应有关意见,对条款草案 7 及其评注重新进行审查研究。

关于“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”专题。中国代表团认为,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前沿议题,很可能对现行海洋法制度和各国海洋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中国代表团

赞赏委员会研究组为研究该问题所作贡献。中方注意到共同主席口头报告了相关工作进展，愿发表以下意见：

在工作程序方面，一些研究组成员建议研究组工作更加开放透明，包括以适当方式考虑国家立场。中方认为，研究组应认真考虑上述建议，充分体现国家立场关切，以保证公信度和代表性。

在研究方法方面，根据共同主席口头报告，研究组将审查其他法律渊源，包括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以外的其他国际条约、历史性权利等国际法原则和规则。中方认为，《公约》谈判中并未考虑海平面上升问题，针对这一新问题的研究宜考虑其他法律渊源。同时，根据授权，研究组不应影响现行法。不少国家认为，各国尚未就海平面上升形成一致国家实践，过于强调地区习惯可能加剧法律规则碎片化。委员会应持审慎态度，不轻易下结论。

在研究组授权方面，在联大六委讨论中，已有国家明确要求委员会不应涉及岛礁地位问题。但此前研究组主席报告不仅涉及岛礁地位认定，还包括低潮高地是否可被据为领土这一涉及主权归属的问题。此外，共同主席报告还援引了极具争议的裁决，不具有可信度和说服力。中方认为，研究组应准确把握职责，并对有关参考

文献认真甄别、谨慎援引。

海平面上升可能在全球产生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影响，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洼国家将首当其冲，委员会工作中应充分考虑相关国家和人民的生存与发展。中方愿与各方一道，秉持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，携手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风险挑战，构建公平正义的海洋秩序，维护全人类福祉和美好家园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